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劳务派遣公 司代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9



采 购 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9
- 2、项目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79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2520000.00	2520000.00	是	252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5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66 号。本项目需要引入劳务派遣公司按照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的需求开展讲解员、财务、消防专员、新媒体运营、大文创策划管理、数字

化设备运维等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务，满足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基本运转和当前博物馆事业蓬勃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及奖金发放、社会保险办理等事宜；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善后事宜。

5.2 采购内容：按照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的需求开展讲解员、财务、消防专员、新媒体运营、大文创策划管理、数字化设备运维等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务，满足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基本运转和当前博物馆事业蓬勃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及奖金发放、社会保险办理等事宜；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善后事宜。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 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3. 方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 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 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 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66 号

联系人: 赵俊杰

联系方式: 0371-66320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葛菲 徐娜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菲 徐娜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联系人：赵俊杰 联系方式：0371-66320139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66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 系 人：葛菲 徐娜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 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1.2.4	采购预算	2520000.00 元
1.4.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按照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的需求开展讲解员、财务、消防专员、新媒体运营、大文创策划管理、数字化设备运维等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务，满足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基本运转和当前博物馆事业蓬勃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及奖金发放、社会保险办理等事宜；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善后事宜；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1.4.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和能力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性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_1_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_2_人共3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担保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壹万伍仟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520000.00 元，包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派遣服务管理费+其他费用等。

注：

①其中除派遣服务管理费外，其他部分均为不可竞争费用；

②派遣服务管理费最高不得超过 50 元/人/月，即两年的人员管理不高于 $50 \times 24 \times 24 = 28800$ 元，此费用为可竞争费用；

③供应商磋商报价=2520000.00-派遣服务管理费优惠部分，如：供应商派遣服务管理费为 45 元/人/月，则供应商磋商报价=2520000.00-（50-45）*24*24）。

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磋商文件中与磋商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4、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K.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 L.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 M.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 5.1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5.2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 5.3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5.4 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5.5 本项目的一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及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5.6 本项目总预算为 2520000 元，含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服务期内计划派遣 24 人（该计划派遣人数为预估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数，最终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 5.7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6、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7、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格式）。

②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⑤凡未按下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8、数量增减范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代理服务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11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甚至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

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葛菲 徐娜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__15__分 商务部分：__25__分 技术部分：__60_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15分)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明显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服务内容； ②项目整体需求理解情况； ③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④项目实施方案。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措施不具体，计划不清晰或不可行、地点区域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2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②监督管理制度方案； ③内部考核机制方案； ④工资发放及员工福利保障方案。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措施不具体，计划不清晰或不可行、地点区域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管理方案（12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考勤等人事管理制度、合同签订流程方案； ②提供员工入职方案、解聘方案、退回方案； ③提供员工保险管理制度；办理、转移、支付员工社会统筹保险方案；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办理赔付手续流程方案； ④提供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包含考核方式、计分办法）。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措施不具体，计划不清晰或不可行、地点区域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培训方案（12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培训目标、方针与任务；

		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计划； ④培训效果监督。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措施不具体，计划不清晰或不可行、地点区域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人员保障； ②服务机制保障； ③服务措施； ④服务质量承诺及绩效评价。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措施不具体，计划不清晰或不可行、地点区域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12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短缺应急方案； ②派遣员工工伤处理方案； 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④劳务纠纷处理方案。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措施不具体，计划不清晰或不可行、地点区域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商务部分 (15 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4 分)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为准。
	2. 服务承诺 (11分)	(1) 供应商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 (8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规范劳务派遣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 ②优质服务； ③拓展培训； ④员工凝聚力、执行力、高效沟通培训等。 上述小项承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措施不具体，计划不清晰或不可行、地点区域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供应商承诺及时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保、不故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承诺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配合项目相关的合理紧急需求，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诺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劳务派遣公司 代理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采购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按照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的需求开展讲解员、财务、消防专员、新媒体运营、大文创策划管理、数字化设备运维等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务，满足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基本运转和当前博物馆事业蓬勃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派遣符合岗位要求、培训合格的员工上岗，上述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及乙方公司所订规章制度，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整体良好形象。

乙方必须与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所派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值班、加班、奖金、工作运行、管理等一切费用和税金，并为其工作人员按郑州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甲方就此支付了款项，垫付了费用，则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交通费、误餐费、差旅费及律师咨询、代理费等)。

第二条项目服务方案提交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2日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确认无异议。

2. 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按以下第【2】项执行：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2. 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服务期限为___年。

第四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费用结算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具体工作岗位及人员数量等据实结算。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每月乙方将上月发票送至甲方，甲方于每月财政资金到账3日内将上月服务费用转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4.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5.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

6. 乙方指定【姓名：___联系电话：___邮箱：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给予调换。

7.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全部到岗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如出现劳务派遣人员的离职空岗，必须及时补充劳务派遣人员，并在劳务派遣人员离职后的一周内安排新的人员到岗。

第六条服务评估及验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评估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八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 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 (3) 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 (4) 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2. 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06%】作为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完成项目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 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考核办法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发送至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3. 以上送达地址约定不限于通知或回复，还包括涉及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诉讼文书的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磋商文件）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一、基本要求

1.1 基本概况：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66 号。本项目需要引入劳务派遣公司按照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的需求开展讲解员、财务、消防专员、新媒体运营、大文创策划管理、数字化设备运维等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 务，满足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基本运转和当前博物馆事业蓬勃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及奖金发放、社会保险办理等事宜；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善后事宜。

1.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3 采购内容：按照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的需求开展讲解员、财务、消防专员、新媒体运营、大文创策划管理、数字化设备运维等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 务，满足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基本运转和当前博物馆事业蓬勃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及奖金发放、社会保险办理等事宜；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善后事宜。

1.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

关要求。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8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二、主要服务要求

2.1 企业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劳务派遣工资等相关费用，不得出现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发放延误的情形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2.2 派遣岗位

派遣岗位包括讲解员、财务、消防专员、新媒体运营、大文创策划管理、数字化设备运维，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职责
讲解员	18	博物院、商城、城隍庙、文庙的讲解，服务中心游客服务与社会教育活动的实施。
财务	1	从事本单位会计、财务管理工作。
消防专员	1	负责博物院和古建的消防安全与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教育，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新媒体运营	2	负责宣传内容的采集与制作、媒体接洽、新媒体运营。
大文创策划管理	1	文化创意产品和活化利用合作项目策划、开发推广合作及日常具体事务管理。
数字化设备运维	1	多媒体数字设备的日常操作、调试与维护。

2.3 派遣人员要求

2.3.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3.2 责任心强，服从工作安排；

2.3.3 具备承担相应岗位所必需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2.3.4 岗位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应具备岗位所要求的职业资格。

2.4 人员派遣方式

2.4.1 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用工条件经公开招聘后推荐派遣劳务人员，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劳务派遣公司推荐的派遣人员。

2.4.2 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采购人按约定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2.4.3 被派遣人员属劳务派遣公司的职工，劳务派遣公司不得将存在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本项目。

2.5 工作内容

2.5.1 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的用人需求，按要求准时为采购人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符合相关要求的人员，并接收采购人退回的人员。

2.5.2 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2.5.3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公开招聘、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工作。劳务派遣公司依约为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费。若因劳务派遣公司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2.5.4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2.5.5 被派遣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时，劳务派遣公司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2.5.6 被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等引起的各种纠纷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解决；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

2.5.7 被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支付的相关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

支付。

2.5.8 劳务派遣公司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派遣人员的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2.5.9 劳务派遣公司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2.5.10 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时，劳务派遣公司有义务预支相关资金。

2.5.11 劳务派遣公司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三、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总预算为 2520000.00 元【其中服务管理费限价为：50 元/人/月（含税）人】含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服务期内计划派遣 24 人（该计划派遣人数仅为预估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3.2 采购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3.3 劳动报酬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费用结算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工作岗位及人员数量等据实结算。

3.5 被派遣人员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迟到、早退的、无故旷工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照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的需求开展讲解员、财务、消防专员、新媒体运营、大文创策划管理、数字化设备运维等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 务，满足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基本运转和当前博物馆事业蓬勃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及奖金发放、社会保险办理等事宜；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善后事宜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磋商报价=2520000-派遣服务管理费优惠部分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中型、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